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消簡字第1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淑玲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麗莊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岑葳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黃雅琳

上列當事人間消費糾紛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15日
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，此於簡易程序之上訴，依同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準用之。次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是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02 國113年4月2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
03 繳裁判費新台幣14,370元。

04 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仍未補正，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在卷
05 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6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
07 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0 法 官 陳嘉宏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3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4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林佩萱